红庙镇水毁河堤修复及排洪沟建设革命老区项目(二次)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红庙镇水毁河堤修复及排洪沟建设革命老区项目(二次)

1.2 工程地点：南郑区红庙镇民生村

1.3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。

二、 工期要求

2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2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01 月 26 日

2.3 总工期：90 日历天。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可申请顺延工期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小写：2781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）。

3.2 合同形式：建筑工程单价承包，临时工程总价承包。

3.3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作为工程预付款；承包人在施工至工程量的 80%时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 30%，同时承包人需缴纳合同价款的 3%作为质保金，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4.1 甲方依据所批复的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。

4.2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。

4.3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4.4 乙方应按设计、水利工程施工规范进行工程施工，把好质量关，并积极协助甲方及监理工作。

4.5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4.6 重要隐蔽工程应通过业主、监理、设计、质检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4.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4.8 乙方在施工中应制订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工程变更

工程变更应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会同设计方现场提出变更方案，核实工程量，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变更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罚款 1000-3000 元。

六、工程验收与质保

6.1 工程验收依照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223—2008）进行验收。

6.2 工程量由监理、业主、乙方共同核实。乙方编制报送，监理、业主审核。

6.3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，保修期从验收之日起算。

6.4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七、 争议解决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八、其他

9.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2 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南郑区红庙镇迎宾街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电　　话：0916-5611015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252号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电　　话：0916-4562399

开户名称：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

账　号：27060222012010000015525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2026 年 10 月 26 日